

##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）于2016年11月1日签署了《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辅导协议》”），由华龙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。

鉴于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，经公司与华龙证券协商一致，双方于2018年7月16日签署了《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〈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〉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

